**附件1 法律顾问服务需求**

**一、法律顾问服务具体需求包括：**

（一）日常法律事务：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4、应业主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受业主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应业主要求，为业主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对院长办公会议重要议题材料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7、应业主要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但每年不超过小8小时；

8、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二）专项法律服务

1、基建工程项目法律服务，包括

（1）审查修订或协助业主制订基建、工程合约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签证管理、造价管理等规章制度。该项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星期。

（2）参与或协助项目各阶段招投标中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文书的起草、审核、修订和谈判协商，重点就有关工程款的支付、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农民工权益保障、进度、质量、安全及竣工结算等条 款严格把关，特别对大型建设工程所及工程造价、预算、保险、签证等关键性、敏感性或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该项服务内容不单独收费。但协助业主在汕头市外商务谈判超过24小时的，每次收费（ ）元。

（3）协助业主做好对各阶段履约过程的真实、详细、相应的佐证材料的收集及整理，必要时提前提示业主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各方事务及突发事件，帮助业主避免和减少损失及不稳定因素。

（5）介入履约过程，参与有关争议的协商与谈判，必要时以发送律师函的方式为业主主张权利。

（三）购置、服务项目

参与或协助项目各阶段招投标中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文书的起草、审核、修订和谈判协商，重点就有关货款支付、进度、质量、安全及验收结算等条款严格把关，特别对大型购置、服务所及的预算、质量、售后、保险等关键性、敏感性或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该项法律服务不另行收费，但协助业主在汕头市外商务谈判超过24小时的，每次收费（ ）元。

（四）合作、培训项目

参与合作期三年以上或合作金额超过十万以上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合同拟定，重点就双方的责权利、收益分配的对等关系以及违约条 款的界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非诉讼、非仲裁法律服务。

**二、 服务方式**

中标人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日常咨询类工作釆取电话、传真、电邮、在线咨询等方式进行。

2、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应定期或不定期前往业主处提供服务。

3、中标人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安排人员前往业主处提供服务。

**三、中标人的义务**

（一）中标人指派（ ）律师、（ ）律师、（ ）律师、（ ）律师作为业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中标人更换律师担任业主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业主书面认可；

（二）中标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业主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中标人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业主合法利益；

（四）中标人律师应当在取得业主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业主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业主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中标人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业主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业主的咨询意见；

（六）中标人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业主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为与业主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中标人律师对其获知的业主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中标人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业主业务档案。

**四、 业主的义务**

（一）业主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中标人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业主向中标人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承担；

（二）业主需要中标人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 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业主应当向中标人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业主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中标人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业主应给予中标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业主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业主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中标人向业主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业主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业主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业主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中标人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业主自行承担。

**五、 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双方同意业主向中标人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共计【 】万元整。

中标人律师办理业主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业主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汕头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3、征得业主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中标人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